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10.01.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.06.02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11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.06.06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,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要點。
- 二、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:
 - (一)教師申請升等,應於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(不含當日)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、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 - (二)升等著作提出後,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,通過後始得向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 - (三)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報告、產學合作績 效或技術報告)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 - 1. 以專門著作送審,其條件如下:
 - (1)副教授升教授: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,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 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三篇(含)以上;或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%之國外英文期刊。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收錄期刊四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,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。
 - (2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,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三篇(含)以上;或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%之國外英文期刊。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收錄期刊三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,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。
 - (3)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,重新提出申請時,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此外,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,如未符其中之一者,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:
 - A.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 - B.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,且 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,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,不在此限。
 - (4)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;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 教師之年資,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,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得予併計。
 - (5)專門著作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:

- A.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,並須載明著作人姓 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。
- B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或經前開刊物,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- C.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,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2. 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:

- (1)副教授升教授:其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後,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,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、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,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。
- (2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其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,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,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、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,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。

3. 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:

(1)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,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,並須 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,且同時具備下列升等申請門檻資格(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 評量表,請依照理學院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填寫)。

A.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:

- (A)基本項目類:除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外,教師現任職級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,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,且不低於全校總平均,且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:
 - a.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b. 曾獲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獎」或「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」。
 - C.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、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, 執行成績優異者。

(但若教師因請假,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,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)。

(B) 教學項目類(二擇一):

- a. 包含教學奉獻類、教學設計類、教學成效類、教學創新類、教學支援或 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,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,每 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,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(資料採計 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。)。
- b.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。

B. 著作篇數:(以下所列篇數至少一篇為通訊作者)

- (A) 升等教授者:至少累計發表 SCI(E)、 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 二篇(含)以上,總篇數至少三篇以上。
- (B) 升等副教授者:至少累計發表 SCI(E)、 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 文一篇(含)以上,總篇數至少二篇以上。

- (C)升等助理教授者:至少累計發表二篇以上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- (2)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:
 - A. 代表成果: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。
 - B. 參考成果: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。

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。

三、經本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,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通過系級升等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科學傳播學系